



中国认可  
国际互认  
检测  
TESTING  
CNAS L14826



扫一扫，验真伪

# 广东微化检验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  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报告编号: MC-202443410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样品名称: 卡姿兰菁萃净润卸妆水

委托单位: 广州卡迪莲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

生产单位: 广州卡迪莲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

## 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	卡姿兰菁萃净润卸妆水	样品商标	卡姿兰
样品型号/规格	100ml	样品数量	6盒
生产日期或批号	4H01A13	保质期或限期 使用日期	2027-08-14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颜色物态	无色液体
收样日期	2024年12月19日	检测日期	2024年12月19日- 2024年12月25日
委托单位	广州卡迪莲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东华华盛南路2-3（空港白云）		
生产单位	广州卡迪莲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		
生产单位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凤翔南路2号		
检测地点	广州市黄埔区斗塘路1号A2栋1505房		
检验依据	GB/T 35914-2018 卸妆油（液、乳、膏、霜）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（2015年版）		
检验项目	依据委托人的要求，对其提供的样品进行外观，色泽，香气，耐寒，耐热，pH，菌落总数，霉菌和酵母菌总数，耐热大肠菌群，金黄色葡萄球菌，铜绿假单胞菌，汞，铅，砷，镉，甲醇项目的检验。		
检验结论	样品经检验，所检验项目的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此处及骑缝处未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本报告无效</div>		
备注			
编制人	项琳	签名：项琳	2024年12月25日
审核人	林苑萍	签名：林苑萍	2024年12月25日
批准人	刘桂浩	签名：刘桂浩	2024年12月25日

1、检验结果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标准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1	外观	GB/T 35914-2018 卸妆油（液、乳、膏、霜）	均匀液体，不含杂质	符合要求	符合
2	色泽		符合规定要求	符合要求	符合
3	香气		符合规定要求	符合要求	符合
4	耐寒		(5±2)℃保持24 h, 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（液体）	符合要求	符合
5	耐热		(40±1)℃保持24 h, 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	符合要求	符合
6	pH		4.0~11.0	4.8	符合
7	菌落总数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	≤1000CFU/mL	<10CFU/mL	符合
8	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	≤100CFU/mL	<10CFU/mL	符合
9	耐热大肠菌群	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10	金黄色葡萄球菌	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11	铜绿假单胞菌	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12	汞		≤1mg/kg	<0.001mg/kg	符合
13	铅		≤10mg/kg	<0.03mg/kg	符合
14	砷		≤2mg/kg	0.0079mg/kg	符合
15	镉		≤5mg/kg	<0.001mg/kg	符合
16	甲醇		≤2000mg/kg	<25mg/kg	符合

备注：方法检出限

检验项目	汞	铅	砷	镉	甲醇
方法检出限	0.001 mg/kg	0.03 mg/kg	0.001 mg/kg	0.001 mg/kg	25 mg/kg

—报告结束—



## 报告说明

1. 报告封面、检验结论位置、骑缝位置无红色“广东微化检验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的，报告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。
4. 委托检验检测报告，结果仅证明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情况；委托检验的样品及委托方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5.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6. 报告中未取得广东省资质认定的项目，检测数据和结果不具社会证明作用，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用。

